

印尼商印尼人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166 號 1 樓

電話：(02)2721-6330

印尼商印尼人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總行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29
(七)關係人交易	29
(八)質押之資產	2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十二)其他	30~31
九、會計師公會印鑑證明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印尼商印尼人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印尼商印尼人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8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總行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印尼商印尼人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8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印尼商印尼人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印尼商印尼人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印尼商印尼人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印尼商印尼人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印尼商印尼人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印尼商印尼人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印尼商印尼人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證第 2382 號

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印尼商印尼人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1)	\$ 7,928,950	1	\$ 228,444,590	7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2)	3,130,837	-	100,00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六)3)	737,445,950	66	-	-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六)4)	1,332,757	-	-	-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2,292	-	-	-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六)5)	300,110,338	27	-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六)6)	1,989,833	-	1,003,725	-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六)7)	56,733,302	6	74,188,254	25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六)8)	126,874	-	56,630	-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六)9)	4,842,679	-	4,002,088	1
資產總計	\$ 1,113,963,812	100	\$ 307,795,287	100
負債及總行權益				
應付款項(附註(六)10)	\$ 162,487	-	\$ 11	-
存款及匯款(附註(六)11、(七))	28,917,741	3	745,660	-
租賃負債(附註(六)7)	55,800,837	5	74,342,208	24
其他負債	-	-	1,078	-
負債總計	84,881,065	8	75,088,957	24
總行權益				
營運資金(附註(六)12)	1,100,000,000	98	251,000,000	82
保留盈餘	(69,034,131)	(6)	(18,293,670)	(6)
其他權益(附註(六)13)	(1,883,122)	-	-	-
總行權益合計	1,029,082,747	92	232,706,330	76
負債及總行權益總計	\$ 1,113,963,812	100	\$ 307,795,28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印尼商印尼人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10年1月18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11 年 度		110年1月18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利息收入	\$ 6,367,891	105	\$ 101,189	115
利息費用	(815,954)	(13)	(21)	-
利息淨收益合計(附註(六)14)	5,551,937	92	101,168	115
利息以外淨損益				
手續費淨損益(附註(六)15)	395,483	7	(12,931)	(15)
兌換損益(附註(六)16)	43,441	-	-	-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六)17)	54,764	1	-	-
淨收益	6,045,625	100	88,237	1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附註(六)5)	(3,031,418)	(50)	-	-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18)	(20,140,492)	(333)	(4,892,812)	(5,545)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19)	(17,782,855)	(294)	(4,889,395)	(5,54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20)	(15,831,321)	(262)	(8,599,700)	(9,746)
稅前淨損	(50,740,461)	(839)	(18,293,670)	(20,732)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21)	-	-	-	-
本期稅後淨損	(50,740,461)	(839)	(18,293,670)	(20,732)
本期其他合損益(稅後淨額)(附註(六)22)	(1,883,122)	(31)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623,583)	(870)	(\$ 18,293,670)	(20,73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印尼商印尼人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總行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10年1月18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營運資金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期專撥營運資金	\$ 251,000,000	\$ -	\$ -	\$ -	\$ 251,000,000
110年1月18日至12月31日淨損	-	(18,293,670)	-	-	(18,293,67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251,000,000	(18,293,670)	-	-	232,706,330
增加營運資金	849,000,000	-	-	-	849,000,000
111年度淨損	-	(50,740,461)	-	-	(50,740,461)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883,122)	(1,883,122)	(1,883,12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100,000,000	(69,034,131)	(1,883,122)	(1,883,122)	1,029,082,74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印尼商印尼人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10年1月18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1月18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50,740,461)	(\$ 18,293,67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7,782,855	4,889,39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數	3,031,418	-
利息收入	(6,367,891)	(101,189)
利息費用	815,954	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	(1,821,70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739,329,072)	-
貼現及放款增加	(303,141,756)	-
其他資產增加	(840,591)	(4,002,088)
存款及匯款增加	28,172,081	745,660
應付款項增加	158,964	-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078)	1,0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52,281,283)	(16,760,793)
收取之利息	5,035,134	101,189
支付之利息	(812,442)	(10)
支付之所得稅	(322,292)	-
與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8,380,883)	(16,659,6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5,505)	(1,075,182)
取得無形資產	(78,750)	(58,8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4,255)	(1,133,9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541,371)	(4,661,814)
本期專撥營運資金	-	251,000,000
增加營運資金	849,0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0,458,629	246,338,1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19,306,509)	228,544,5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8,544,590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38,081	\$ 228,544,59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28,950	\$ 228,444,59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 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309,131	100,00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 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38,081	\$ 228,544,59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印尼商印尼人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印尼商印尼人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公司)係於110年1月依銀行法特許設立之商業銀行，110年2月取得銀行營業執照(營業登記外銀分設字第110001號)，主要從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金融商品業務，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登記營運資金為1,100,000,000元。

本分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告表達貨幣均為新臺幣。

本分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業據點位於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6號1樓，截至111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為18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112年4月20日經管理階層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202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年1月1日(註2)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註3)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年1月1日(註4)
IFR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年1月1日(註5)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企業應追溯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惟僅適用於企業第一次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之財務報表中所表達之最早期間開始日(2021年1月1日)以後達到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

註3：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4：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2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5：IFRS 9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1) IAS 16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應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此外，該修正亦闡明，測試資產是否正常運作之成本係指評估該資產之技術及物理性能是否足以使其能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勞務、出租予他人或管理目的之支出。

該修正適用於2021年1月1日(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認列初次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該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並重編比較期間之資訊。

(2) IAS 37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修正明定，於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應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分攤)。

(3) IFRS 3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該修正係更新對觀念架構之引述並新增收購者應適用IFRIC 21「公課」以決定收購日是否存在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之規定。

(4) IFRS 2018-2020之年度改善

IFRS 2018-2020之年度改善包括修正若干準則，其中IFRS 9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10%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本分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分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2. 尚未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註3）

註1：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2：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3：除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暫時性差異另有額外規定外，所表達之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日（2022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交易適用此項修正。

(1)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此修正闡明，當一項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規模或性質重大，且與其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對財務報告而言亦屬重大時，應揭露該等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反之，若企業判定一項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規模或性質並不重大或雖重大但與其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並不重大，則無須揭露該等不重大之會計政策資訊，惟企業作成會計政策資訊係不重大之結論並不影響其他IFRS準則所規定之相關揭露。

(2)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此修正將會計估計值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並提供進一步說明，除導因於前期錯誤更正外，輸入值或衡量技術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3)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此修正限縮IAS 12 第15及24段中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認列豁免範圍。若單一交易於原始認列時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金額相同，則不適用前述豁免規定。企業於第一次適用此修正時，應於所表達之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日（2022年1月1日），對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並於該日將累積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初始餘額之調整。自2022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其他交易則應推延適用此修正。

本分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分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分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分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1.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編製。

2.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性工具)。
-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分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外幣交易

本分公司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紀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

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分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 衡量種類

本分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分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與貼現及放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分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分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及信用減損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分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金融工具之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告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屬授信資產者，於資產負債表日應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民國103年12月4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29440號函有關強化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風險承擔能力」及「民國104年4月23日金管銀法字第10410001840號函有關強化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之規定及IFRS 9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參照金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之規定，本分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上述處理辦法規定，正常授信資產(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此外，金管會另規定銀行辦理對大陸地區授信第一類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及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第一類餘額，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百分之一點五。

本分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分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若本分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負債。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

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若本分公司已移轉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符合整體除列時，本分公司依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將較大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比照整體除列之方式處理。本分公司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2) 權益工具

本分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本分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再取回本分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分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分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金融工具之修改

當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發生重新協商或修改時，若未導致應除列該金融工具，則本分公司以修改後之合約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重新計算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所發生之成本或收費則作為修改後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改後剩餘期間攤銷。若該重新協商或修改導致應除列該金融工具時，則依除列規定處理。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決定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本分公司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工具作額外變動，本分公司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於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金融工具修改之規定於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額外變動。

6. 租賃

本分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分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

(1) 本分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本分公司對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惟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等）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之金額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分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2) 本分公司為出租人

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等。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本分公司採有系統且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本分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認列租賃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按與認列租賃收益相同之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7. 不動產及設備

本分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歷史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為認列基礎。歷史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若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分公司，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資產之後續支出包含在資產帳面金額內，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被取代項目之帳面金額將除列。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重大修繕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本分公司係每年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

折舊採用直線法於耐用年限內攤銷至殘值。耐用年限如下：

辦公設備 5-10年

其他設備 5年

處分損益係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額，而處分損益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8. 無形資產

本分公司無形資產係屬購得之電腦軟體，係將購入並使用產生之成本資本化。該成本依估計耐用年限攤銷。電腦軟體之估計耐用期限為5~10年。

9. 收入認列

本分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分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2) 手續費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10.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分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11.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本分公司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分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1.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本分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分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與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分公司依IFRS 9之規定重分類金融資產，並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放款、貼現、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分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分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放現金及週轉金	\$ 293,478	\$ 747,324
存放銀行同業	7,635,472	227,697,266
合 計	\$ 7,928,950	\$ 228,444,590

為編製現金流量表之目的，現金及約當現金係由下列各項目之金額所合併而成，明細如下：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28,950	\$ 228,444,59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309,131	100,00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9,238,081	\$ 228,544,590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央行準備金：		
甲 戶	\$ 1,309,131	\$ 100,000
乙 戶	627,000	-
小 計	1,936,131	100,000
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	1,194,706	-
合 計	\$ 3,130,837	\$ 100,000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甲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但除符合規定情況外，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債務工具：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 435,000,000	\$ -
國內政府公債	304,329,072	-
小 計	739,329,072	-
評價調整	(1,883,122)	-
合 計	\$ 737,445,950	\$ -

4. 應收款項-淨額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利息	\$ 1,332,757	\$ -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 1,332,757	\$ -

5. 貼現及放款-淨額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放款	\$ 126,376	\$ -
短期擔保放款	80,669	-
中期放款	1,743,354	-
長期放款	301,191,357	-
小 計	303,141,756	-
減：備抵損失	(3,031,418)	-
淨 額	\$ 300,110,338	\$ -

(1) 民國111年12月31日

A. 備抵損失之變動情形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 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9號規定提列 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	\$ -	\$ -	\$ -	\$ -	\$ -	\$ -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	-	-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031,418	-	-	-	3,031,418	-	3,031,41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
轉銷呆帳	-	-	-	-	-	-	-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	-	-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	-	-	-	-
期末餘額	\$ 3,031,418	\$ -	\$ -	\$ -	\$ 3,031,418	\$ -	\$ 3,031,418

B. 總帳面金額變動情形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非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	\$ -	\$ -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	303,141,756	-	-	303,141,756
轉銷呆帳	-	-	-	-	-
除列	-	-	-	-	-
期末餘額	\$ -	\$ 303,141,756	\$ -	\$ -	\$ 303,141,756

(2)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如下：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8日 至12月31日
應收款項及放款備抵	\$ 3,031,418	\$ -

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什項設備	\$ 119,300	\$ 74,500
辦公設備	2,261,387	1,000,682
成本合計	2,380,687	1,075,182
減：累計折舊	(390,854)	(71,457)
合 計	\$ 1,989,833	\$ 1,003,725

成 本	什項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111.1.1 餘額	\$ 74,500	\$ 1,000,682	\$ 1,075,182
增添	44,800	1,260,705	1,305,505
處分	-	-	-
111.12.31 餘額	\$ 119,300	\$ 2,261,387	\$ 2,380,687

累計折舊			
111.1.1 餘額	\$ 7,450	\$ 64,007	\$ 71,457
折舊費用	23,866	295,531	319,397
處分	-	-	-
111.12.31 餘額	\$ 31,316	\$ 359,538	\$ 390,854

成 本	什項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110.1.18 餘額	\$ -	\$ -	\$ -
增添	74,500	1,000,682	1,075,182
處分	-	-	-
110.12.31 餘額	\$ 74,500	\$ 1,000,682	\$ 1,075,182

累計折舊			
110.1.18 餘額	\$ -	\$ -	\$ -
折舊費用	7,450	64,007	71,457
處分	-	-	-
110.12.31 餘額	\$ 7,450	\$ 64,007	\$ 71,457

本分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75,567,904	\$ 75,567,904
運輸設備	3,436,118	3,436,118
成本合計	79,004,022	79,004,022
減：累計折舊	(22,270,720)	(4,815,768)
淨 額	\$ 56,733,302	\$ 74,188,254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 計
111.1.1 餘額	\$ 75,567,904	\$ 3,436,118	\$ 79,004,022
增加	-	-	-
減少	-	-	-
111.12.31 餘額	\$ 75,567,904	\$ 3,436,118	\$ 79,004,022
累計折舊			
111.1.1 餘額	\$ 3,854,796	\$ 960,972	\$ 4,815,768
折舊費用	15,736,888	1,718,064	17,454,952
減少	-	-	-
111.12.31 餘額	\$ 19,591,684	\$ 2,679,036	\$ 22,270,720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 計
110.1.18 餘額	\$ -	\$ -	\$ -
增加	75,567,904	3,436,118	79,004,022
減少	-	-	-
110.12.31 餘額	\$ 75,567,904	\$ 3,436,118	\$ 79,004,022
累計折舊			
110.1.18 餘額	\$ -	\$ -	\$ -
折舊費用	3,854,796	960,972	4,815,768
減少	-	-	-
110.12.31 餘額	\$ 3,854,796	\$ 960,972	\$ 4,815,768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使用權資產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未進行減損評估。

(2) 租賃負債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55,800,837	\$ 74,342,208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為1.351%~1.961%。

(3)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分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物作為營業場所使用，租賃期間為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分公司對所租賃之房屋具有優先續租權利。

(4) 其他租賃資訊

A. 本分公司111年及110年度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B. 本期之租賃相關費用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 1 月 18 日 至 12 月 31 日
短期租賃費用	\$ 5,971,222	\$ 4,750,417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943,197	\$ 836,89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7,120,569	\$ 10,446,016

8. 無形資產-淨額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電腦軟體成本	\$ 137,550	\$ 58,800
減：累計攤銷	(10,676)	(2,170)
淨 額	\$ 126,874	\$ 56,630

本分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情形如下：

成 本	電腦軟體
111.1.1 餘額	\$ 58,800
增添	78,750
處分	-
111.12.31 餘額	\$ 137,550

累計攤銷	
111.1.1 餘額	\$ 2,170
攤銷費用	8,506
處分	-
111.12.31 餘額	\$ 10,676

成 本	電腦軟體
110.1.18 餘額	\$ -
增添	58,800
處分	-
110.12.31 餘額	\$ 58,800

累計攤銷	
110.1.18 餘額	\$ -
攤銷費用	2,170
處分	-
110.12.31 餘額	\$ 2,170

9. 其他資產-淨額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保證金	\$ 1,228,492	\$ 1,178,552
預付款項	2,679,210	2,599,373
什項資產	934,977	224,163
合 計	\$ 4,842,679	\$ 4,002,088

10. 應付款項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利息	\$ 3,523	\$ 11
應付費用	102,977	-
應付代收款	55,987	-
合 計	\$ 162,487	\$ 11

11. 存款及匯款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 7,820,781	\$ 745,660
定期存款	6,170,038	-
活期儲蓄存款	14,926,922	-
合 計	\$ 28,917,741	\$ 745,660

12. 營運資金

本分公司營運資金調節如下：

	111 年 度
111. 1. 1 餘額	\$ 251,000,000
增加營運資金	849,000,000
111. 12. 31 餘額	\$ 1,100,000,000

	110 年 1 月 18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1. 18 餘額	\$ -
增加營運資金	251,000,000
110. 12. 31 餘額	\$ 251,000,000

13. 其他權益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111.1.1 餘額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883,122)
111.12.31 餘額	<u>(\$ 1,883,122)</u>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110.1.18 餘額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110.12.31 餘額	<u>\$ -</u>

14. 利息淨收益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1 月 18 日 至 12 月 31 日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2,155,427	\$ -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506,091	101,189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3,706,373	-
小 計	<u>6,367,891</u>	<u>101,189</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26,984)	(21)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124,191)	-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664,779)	-
小 計	<u>(815,954)</u>	<u>(21)</u>
淨 收 益	<u>\$ 5,551,937</u>	<u>\$ 101,168</u>

15. 手續費淨損益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1 月 18 日 至 12 月 31 日
手續費收入		
匯費支出	\$ 32,750	\$ -
放款業務手續費收入	391,108	-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收入	307,465	500
小 計	731,323	500
手續費費用		
匯費支出	(26,764)	(13,431)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用	(309,076)	-
小 計	(335,840)	(13,431)
淨收益(損失)	\$ 395,483	(\$ 12,931)

16. 兌換損益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1 月 18 日 至 12 月 31 日
兌換(損)益—即期	\$ 43,441	\$ -

17.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1 月 18 日 至 12 月 31 日
其他淨(損)益	\$ 54,764	\$ -

18. 員工福利費用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1 月 18 日 至 12 月 31 日
薪資費用	\$ 16,689,116	\$ 3,885,646
勞健保費用	1,452,659	858,608
退休金及退休福利費用	443,065	148,55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55,652	-
合 計	\$ 20,140,492	\$ 4,892,812

19. 折舊及攤銷費用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 1 月 18 日 至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319,397	\$ 71,45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7,454,952	4,815,76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8,506	2,170
合 計	\$ 17,782,855	\$ 4,889,395

2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 1 月 18 日 至 12 月 31 日
租金支出	\$ 7,914,419	\$ 5,587,316
員工訓練費	32,003	98,534
郵電費	593,590	193,962
水電瓦斯費	522,770	265,923
辦公用品	192,134	196,339
印刷費	102,290	24,502
專業勞務費	1,936,048	839,371
交際費	-	358,924
保險費	275,853	98,235
其他	4,262,214	936,594
合 計	\$ 15,831,321	\$ 8,599,700

21.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 1 月 18 日 至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
小 計	-	-
遞延所得稅		
原始產生及迴轉暫時性差異	-	-
小 計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

B.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無。

(2) 本分公司之稅前淨利乘上適用稅率與帳列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項 目	110年1月18日	
	111年度	至12月31日
稅前淨損	(\$ 50,740,461)	(\$ 18,293,670)
以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 10,148,092)	(\$ 3,658,734)
調整項目：		
免稅所得影響數		
其他所得稅調整影響數	151,950	76,976
虧損扣抵	9,996,142	3,581,75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

本分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20%。

(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 13,576,138	\$ 3,581,758

22. 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11年度		
	本期產生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 1,883,122)	\$ -	(\$ 1,883,122)

項 目	110年1月18日至12月31日		
	本期產生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 -	\$ -	\$ -

(七) 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分公司之關係
PT Bank Rakyat Indonesia (Persero) Tbk	總公司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放銀行同業存款

關係人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PT Bank Rakyat Indonesia (Persero) Tbk	\$ 2,150,778	\$ -

(八) 質押之資產：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1. 本分公司管理階層認為111及110年12月31日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2. 本分公司估計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收(付)款項及存出(入)保證金等。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分公司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政府公債及國庫券之公允價值係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參考價。可轉讓定期存單係以到期兌償金額按利率折現計算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價值。

(3) 貼現及放款、存款及匯款所收本金因皆為付息之金融工具，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以市場利率為準，其帳面金額約當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 本分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係屬於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本分公司並無持有第二等級之金融資產。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

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本分公司並無持有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

(2) 本分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 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37,445,950	\$ -	\$ -	\$ 737,445,950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 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本分公司111年及110年度無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4.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分公司111及111年12月31日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28,950	\$ 228,444,590
存放央行拆借銀行同業	3,130,837	100,000
應收款項	1,332,757	-
貼現及放款	300,110,338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	1,228,492	1,178,5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7,445,950	-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162,487	\$ 11
存款及匯款	28,917,741	745,660

5. 財務風險資訊

本分公司經營活動受多項面臨金融機構相關之風險，其銀行外部與內部環境之快速發展也導致了日益複雜的業務風險。本分公司建立整合性及系統性之財務風險管理，涵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本分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

本分公司於110年1月設立，本期無重大營運活動，故評估尚無重大之財務風險。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0610 號

會員姓名： 邱繼盛

事務所電話： (02)87705181

事務所名稱：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31922971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0樓之1

委託人統一編號： 83360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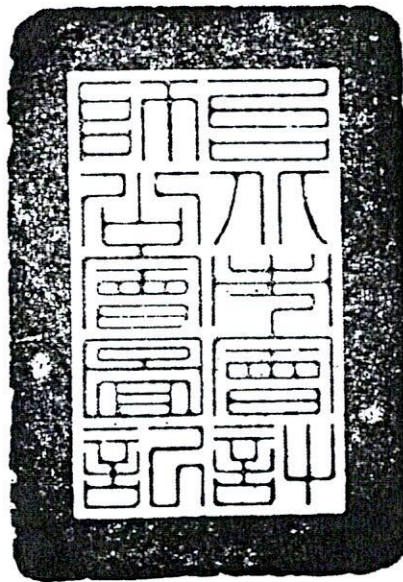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238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印尼商印尼人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